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29號

原　　告　陳素眞
訴訟代理人　林子鈞
被　　告　林哲瑩即文冠內科診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
追加被告　　劉淑慧
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具狀追加劉淑慧為被告，並變更訴之聲明為先、備位請求（詳如貳、一、原告主張所述），本院考量原告以主觀預備合併方式提起先備位之訴，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追加之訴之基礎事實與原訴係屬同一，均係追加被告劉淑慧因原告在兩造共同僱主即被告林哲瑩即文冠內科診所內清潔打掃，致追加被告劉淑慧不慎跌倒受傷所生之損害賠償，且可預見先、備位訴訟之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將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攻擊防禦方法得互為利用，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於115年3月19日裁定准許在案，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㈠原告與被告劉淑慧均受僱於被告林哲瑩即文冠內科診所，原告為一般員工，負責清潔環境，被告劉淑慧為

護理師。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在文冠內科診所內執行清潔工作時，因未將地板拖乾，致被告劉淑慧經過時因地板濕滑而滑倒受傷，原告與被告劉淑慧、林哲瑩於113年4月29日在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兩造約定原告與被告林哲瑩應於113年5月11日前連帶給付被告劉淑慧新臺幣（下同）44萬元（下稱系爭調解筆錄），且被告林哲瑩於調解時已同意由其單獨負擔上開44萬元款項，原告始同意於調解筆錄簽名，詎料原告仍於113年6月收到被告劉淑慧向本院聲請於債權金額40萬元及執行費3,200元範圍為強制執行之公文，原告之存款因此遭扣押，並已執行完畢。被告林哲瑩為原告之僱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項、第32條第1項之規定，應負起職場環境公共安全之責，且原告為經濟弱勢，是就前開意外事故，被告林哲瑩應負較高之責任，依原告與被告林哲瑩之社會地位及經濟能力，原告與被告林哲瑩應按5%、95%比例負擔，依此計算，被告林哲瑩應給付原告37萬8,000元【計算式：44萬元×5%=22,000元，原告遭執行之40萬元-原告應負擔22,000元=378,000元】。㈡被告劉淑慧就同一意外事故，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領取職業災害補償逾44萬元，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之規定，被告劉淑慧再向原告依前開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顯屬重複請求填補同一損害，自屬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88條、第280條、第281條、第179條、第736條、第73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先位聲明：被告劉淑慧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備位聲明：被告林哲瑩應給付原告37萬8,000元，及自民事準備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林哲瑩答辯意旨略以：1.原告於受僱被告林哲瑩，在文冠內科診所從事清潔工作期間，即曾因未將地板拖乾，導致

其他員工因地板濕滑而跌倒受傷，被告林哲瑩已不斷提醒原告，原告仍不以為意，始又發生被告劉淑慧滑倒之意外，被告林哲瑩已善盡指揮監督之責，自不可能同意負擔全部賠償責任。況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原告應負最終責任，自無民法第280條、第28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2.被告已給付被告劉淑慧醫療費用10萬5,481元、職業傷病給付30萬2,134元、薪資差額11萬4,620元，共計52萬2,235元，顯已逾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之44萬元，故實際上本件為被告劉淑慧針對同一債權分別從原告及被告林哲瑩受有雙重給付，原告應向被告劉淑慧請求返還強制執行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劉淑慧答辯意旨略以：被告劉淑慧獲得原告賠償40萬元，係依系爭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而得，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再者，被告劉淑慧獲得職業災害補償係依勞動法律之法定補償權利，與原告所負之民事賠償，完全係屬二事，其間並無可抵充或抵銷之可能，是被告劉淑慧所得均屬有法律上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於113年2月15日在文冠內科診所內執行清潔工作時，因未將地板拖乾，致被告劉淑慧經過時因地板濕滑而滑倒受傷，且原告與被告劉淑慧、林哲瑩於113年4月29日在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兩造約定原告與被告林哲瑩應於113年5月11日前連帶給付被告劉淑慧44萬元，嗣經被告劉淑慧執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於債權40萬元內聲請強制執行，且已執行完畢全額受償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區○○○○○000○○○○○○○000號調解書、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5395號執行命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北屯郵局陳報狀等件為據，且為被告劉淑慧、林哲瑩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95395號強制執行事件案卷

核閱無誤，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認屬實。又被告劉淑慧因此一事故，自被告林哲瑩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受領522,235元，亦據被告林哲瑩提出被告劉淑慧請領款項之簽收單、勞保局113年11月15日保職簡字第113021154714號函、114年1月14日保職核字第113021205572號函、薪轉清冊在卷可稽，亦為被告劉淑慧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屬實。

㈡原告請求被告劉淑慧給付40萬元部分：

1.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僅債務發生之法律關係係偶然競合所致，因各債務人之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是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然勞基法第59條規定雇主之法定補償責任，立法目的在保障受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旨在填補受害勞工所受之損害，二者目的不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勞基法第60條規定雇主得以職業災害補償抵充就同一事故所受損害賠償金額）外，應無其他連帶或不真正連帶賠償義務人得執以抵充或抗辯同免其責任之餘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勞工因遭遇同一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所領取之保險給付，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明定「雇主」得抵充，且依勞動基準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亦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旨在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此與因侵權行為對該加害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劉淑慧因系爭事故而向被告林哲瑩領取職業災害補償，乃屬雇主即被告林哲瑩之法定補償責任，與原告因侵權行為對被告劉淑慧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二者並不相同，揆諸前揭說

明，被告劉淑慧並不因曾受領該職業災害補償，而喪失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原告為侵權行為人，並非被告劉淑慧之「雇主」，自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60條之規定主張抵充，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

2.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固定有明文。查，原告因其前開所為，致被告劉淑慧受有損害，兩造成立調解後，原告未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款項，被告劉淑慧執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獲償40萬元，為有法律上原因之給付，且該給付係為履行並消滅其依系爭調解筆錄所約定之債務，顯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再者，原告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60條之規定主張抵充，已如前述，是縱然被告劉淑慧自被告林哲瑩處領得上開職業災害補償，原告亦不得以之為減免自己賠償責任之理由，故本件亦無法律上之原因其後已不存在之情形。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劉淑慧已自被告林哲瑩處受領職業災害補償，故被告劉淑慧再執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不當得利等語，並無可採。

3.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淑慧給付40萬元，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林哲瑩給付37萬8,000元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林哲瑩於調解時已應允賠償被告劉淑慧44萬元由其全額負擔乙節，為被告林哲瑩所否認，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之規定，是應由原告就被告林哲瑩有應允全額負擔乙情負舉證責任。經查：

⑴證人即被告劉淑慧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調解委員與原告及林哲瑩醫師沒有特別說何人要給我44萬元，只是問我的帳號有無帶來，然後林哲瑩醫師就說帳號在我們單位都有，請委員不用擔心，沒有說是誰要賠給我，林哲瑩醫師在那裡也沒有提到；在調解時沒有聽到林哲瑩醫師表示要全額負擔44萬元

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另證人即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陳國楨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法官問：如果在僱主與勞工都要負賠償責任的時候，於調解時有特別的說明或是提醒嗎？）看事件的情形，是否有連帶的責任，我們會依照法律的規定說明。」、「（法官問：如僱主有答應全部負責時，是否會於案件上有特別記載？）如果有約定就會特別記載，且我們都會希望當事人都要出席。」、「我沒有印象（林哲瑩即文冠內科診所說44萬元要於1個月內匯款的原因）。1個月不是我規定的，是雙方約定的日期。」等語（見本院卷第370至371頁），是依證人即被告劉淑慧及證人陳國楨證述，可知其等於本件調解時均未曾聽聞被告林哲瑩應允要全額負擔賠償金之情，而此應係該調解賠償之核心事項，惟收款人（即被告劉淑慧）、調解委員及原告主張應付款之被告林哲瑩竟無一人知曉，顯有違常情；況依調解實務觀之，倘被告林哲瑩欲單獨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理應會在調解筆錄中記載明確，以杜爭議，此即證人陳國楨證稱「如果有約定就會特別記載」之故，然系爭調解筆錄中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本件係由被告林哲瑩1人給付44萬元，實難認被告林哲瑩有於調解時應允全額負擔賠償金44萬元之情事。

⑵另原告雖以證人李志成之證述為其有利之主張，然證人李志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被告林哲瑩自己講要負擔44萬元，在場調解的人，沒有全部都聽到，只有其與林醫師（即林哲瑩）跟原告聽到等語（見本院卷317至318頁），惟被告林哲瑩既否認上情，則自難僅憑陪同原告前往調解、與原告為同一方之證人李志成之證述，遽為被告林哲瑩不利之認定。再者，對於系爭調解筆錄未記載由被告林哲瑩單獨負擔44萬元乙節，證人李志成證稱：「（問：既然你說林醫師有同意要全額負擔這44萬元，在簽調解書之前你有幫陳素貞看過這份調解書。為何不直接在調解書上就直接寫說林哲瑩單獨付劉淑慧44萬就好，為何要把陳素貞拉進去？）就我個人所知是不行，因為劉淑慧她的對造人讓她受傷的人是陳素貞，她要

請求薪資的部分是她的老闆林醫師，如果這樣子她就達到她要的原來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她可以拿到兩筆錢，那天我的目的是要讓兩筆錢變成一筆錢把它和解掉。」、「是因為劉淑慧有提到她受傷是因為原告沒有把地拖乾，所以原告應該要給她一筆錢，然後因為那天去的是老闆（即被告林哲瑩），所以老闆要給她一筆錢，就是薪資的部分。」（見本院卷第319頁），參以證人即被告劉淑慧證稱：「調解委員與原告及林哲瑩醫師沒有特別說何人要給我44萬元，…沒有說是誰要賠給我，林哲瑩醫師在那裡也沒有提到。如果有提到這個我就不會簽調解書了，因為林哲瑩醫師應該要付給我職災及勞基法的補償都有付給我。從我發生跌倒事故之後，林哲瑩醫師每個月都有付我職災的費用，所以如果調解的時候是還要叫林哲瑩醫師付我覺得很奇怪。」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足認被告劉淑慧並無意願且未同意將其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對被告林哲瑩之職業災害補償請求權合而為一，證人李志成對調解過程及系爭調解筆錄之記載，應係其個人片面之解讀而已。是本院認尚無從僅憑證人李志成之證述，即為被告林哲瑩不利之認定。

⑶此外，原告對於被告確有應允全額負擔44萬元賠償金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又按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自無同法第280條關於連帶債務人相互間內部如何分擔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參諸該條項立法理由為「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究係出於受僱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也。故設第3項以明其旨」。由上可知，在受僱人為侵權行為之事件中，因實際造成損害之人為受僱人，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

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受僱人應負最終賠償責任。準此，原告為實際侵權行為人，應自行負擔最終賠償責任，其請求被告林哲瑩為內部分擔，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劉淑慧給付40萬元，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林哲瑩給付37萬8,00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皇清